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学发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于2025年9月1日后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2024年7月8日

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修订）

为鼓励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学校特设立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2017年2月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修订本细则。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；

3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，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各门必修课和选修课（含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）成绩无不及格记录；

4. 诚实守信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各方面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；

5. 通过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》或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（MHK）》（四级以上）；

6. 生源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的本科二年级

(含)以上的在籍在校少数民族学生。

7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(1) 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学校处分并未解除；

(2) 按学籍管理规定未修满学分而延长学籍；

(3) 在校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，所在宿舍一学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不合格；

(4) 在参评过程中，存在捏造材料、隐瞒、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。

二、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

1. 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分为三个等次，评定比例及奖励金额如下：

一等奖：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2% 评定，奖励金额为 2000 元/年/人；

二等奖：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3% 评定，奖励金额为 1000 元/年/人；

三等奖：按照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5% 评定，奖励金额为 600 元/年/人；

2. 应参评学生是指评定年度在籍在校的新疆、西藏籍本科年级少数民族学生总人数。

三、领导机构

1. 学生工作处负责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督和复审等工作。

2. 各学院的评优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的初评、院内公示和推荐等事宜。

四、评定流程

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定流程为学生提交申请，班级辅导员赋分，学院评定、学院公示与推荐，学校评审、公示与奖学金发放。各环节工作及应提交材料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提交申请

学生准备以下材料，填写完毕后提交至班级辅导员处。

1. 如实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考试证书》或《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登记考试（MHK）证书》（含口试成绩单和笔试成绩单）复印件；

3. 申请书（手写，格式规范、字迹清晰、800字左右）。

（二）班级辅导员赋分

班级辅导员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和日常表现填写《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定、公示与推荐

学院对学生提交的《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申请书》及其他相关附属支撑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将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后，填写《XX学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，将学生申请及学院汇总表等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处。

（四）学校评审、公示与奖学金发放

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推荐报送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综合

评审，评审流程及结果通过学生处处长办公会审议，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对象。

五、附则

1. 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纳入学校评优体系，与学校奖学金评定工作同时进行。

2. 获得“省/市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或进步奖”“北林榜样”等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在获奖（荣誉）年度名额单列，并可申请此项奖学金一等奖。

3. 学校提倡获奖学生将奖学金用于帮助学习、缴纳学杂费等与学习相关方面。凡无特殊原因欠缴学校各种费用的学生，将暂时停发其奖学金。

4. 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获奖资格，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，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优资格。

5. 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中，如出现成绩相同的情况，按照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优先，再对比学习成绩的原则确定获奖学生。

6. 获奖学生应积极配合支持院校工作，积极发挥带头模范作用。

7.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现行相关条文同时废止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《北京林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》
2. 《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评分表》
3. 《XX 学院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优秀本科生奖学金推荐汇总表》